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5月26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97(2021)号决议第3段,随函转递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八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克里斯蒂安·里彻(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2年6月21日重发。



##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八次报告

### 摘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97(2021)号决议的规定，谨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八次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调查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包括完成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伊拉克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情况的初步案件评估报告。值得注意的是，调查组发现，该团体的领导人物发出内部指令和通信，规定和鼓励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在最高层的直接参与，以为部署此类武器的伊黎伊斯兰国部队提供具体的资金奖励。金融、商业和公共部门的基础设施被故意侵占，包括摩苏尔大学，伊黎伊斯兰国在那里设立了生产化学武器的行动中心。就 2016 年 3 月 8 日 Taza Khurmatu 袭击事件收集的证词证据、医疗记录和临床入院数据显示，所有受害者的急性体征和症状与接触化学剂的情况一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伊黎伊斯兰国的中央金库部门 Bayt al Mal 的调查进展迅速。初步调查结果显示，Bayt al Mal 为该组织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和财政支持，包括管理来自 Diwan al-Jund(该组织的军队部门)的付款，特别是 Diwan 内部那些被指控犯下国际罪行的单位。总体而言，Bayt al Mal 是伊黎伊斯兰国日常运作的基础，也是实现其目标的核心。其职责包括管理通过盗窃对特定少数民族进行掠夺和迫害所产生的巨额财富，以及建立一个支持实施国际犯罪、本地化但强有力的金融系统。

迄今为止，调查组保存了伊拉克各地相关法院超过 450 万页的书面证据，并将其转换为可用的数字格式，而上一报告期结束时为 220 万页。调查组预计，到 2022 年底，调查组将为与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现有纸质文件证据总页数的一半以上的数字化提供支持，所有这些证据以前都只有易腐烂的纸质版本，有严重的损坏或丢失风险。

在烈士基金会乱葬坑局和卫生部医疗法律局的合作下，2022 年 3 月初完成了对辛贾尔哈尔丹路口及其周围的三个乱葬岗的挖掘工作。通过现场专家的共同努力，在这个地点找到了 50 多具尸体和多件相关证据。此外，在辛贾尔镇和巴杜什峡谷周围完成了法医考古发掘工作，这与巴杜什监狱主要是什叶派的被拘留者遭到的处决有关。调查组向医疗法律局的 DNA 鉴定实验室捐赠了一套带有 DNA 匹配软件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及其使用培训是调查组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最大一笔捐赠。系统增强了伊拉克当局大规模进行 DNA 比对的能力，以加快将已确认的遗体归还其近亲。

提供调查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加强了证据基础，使调查组和伊拉克司法机构成员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展联合立案活动。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支持伊拉克调查法官和调查员为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编制案件档案。调查组定期与他们合作，确定关键的犯罪人人选，以

便立案，并编写具体的案件档案。特别顾问认识到，调查组的调查工作正在迅速从结构性调查转向建立针对犯罪人的案件档案，因此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立案小组，以促进开展这一优先工作并增加相关能力，并在具体领域加强与伊拉克司法机构的合作。

根据其职权范围，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强调改善与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司法机构的信息共享。因此，调查组力求扩大和深化 2021 年与伊拉克司法部门某些成员作出的安排，以便分享与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有关的信息。此外，调查组向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对雅兹迪社区和提克里特空军学院人员所犯罪行的主要调查结果。最后，调查组正在与国家安全局密切合作，以达成一项安排，使调查组能够分享信息，支持伊拉克在安全理事会制裁清单和国内资产冻结工作方面编写申请资料。

调查组继续利用技术和创新来提高处理、发现和分析证据的效率。在这方面，“Zeteo”项目已过渡到全面生产模式，使调查组能够深入了解其收集的数字证据。到目前为止，该应用程序已经成功地处理了调查组持有的超过 1 223 小时，即两个月的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视频和音频证据，并为其编制了索引。这促进捕获了 30 000 多张将用于匹配的独特人脸，直接促进了识别可能与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有关的证据。

最后，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合作，进一步加强了为会员国正在进行的国内司法程序提供支持的能力。Zeteo 的全面推广就是调查组在这方面努力的一个具体例子。共有 15 个会员国要求调查组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协助。应一项具体请求，调查组在一名瑞典女性因在伊黎伊斯兰国期间犯下国际罪行，特别是战争罪而被审判期间向瑞典检察机关提供了支持，使其最终被定罪。调查组提供的支持包括就伊黎伊斯兰国招募、征用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提供专家证词。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5
二. 调查现状 .....	6
A. 调查重点方面的进展情况 .....	6
B. 专设的专题单位：将专门知识纳入调查的主要方面.....	11
C. 调查组的组成和机制 .....	13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14
A. 收集书面证据、证词和数字证据 .....	14
B. 挖掘乱葬坑和归还遗骸 .....	15
C. 证据的保存、分析和管理 .....	16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	17
A. 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17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	18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	20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21
A. 吸引会员国参与，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	21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	22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	23
六. 促进全球追责 .....	23
七. 供资和资源 .....	24
八. 展望未来 .....	25
九. 结论 .....	26

## 一. 引言

1. 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八次报告。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调查活动，支持国内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责任。调查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 附件)开展工作。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还继续与幸存者团体、国家主管部门、宗教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密切接触，以便在伊拉克和世界各地促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他们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调查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在最后完成案情摘要后，调查组最初的调查重点(针对雅兹迪社区、提克里特空军学院人员和巴杜什囚犯的罪行)已转向查明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犯罪人，并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合作建立有针对性的案件档案。对 Rawi 网络、Bayt al-Mal (伊黎伊斯兰国中央金库)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开发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调查也正在过渡到以犯罪人为中心的工作阶段。继续努力完成剩余的结构性调查，特别是对基督教、逊尼派、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社区犯下的罪行，预计在下一个报告期结束前将对针对基督教社区的罪行进行初步案件评估。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合作，继续更多地开展建立案件档案工作，更多的调查资源因此集中于查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犯罪人和最应为这些罪行负责的人。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工作方式恢复正常，以及每日实地部署的相应增加，为支持这些调查工作而收集的证据激增。除了调查单位的实地工作外，这一激增得益于基于实地、以证据为中心的关键活动的开展，如伊黎伊斯兰国证据的数字化和存档，以及乱葬坑的挖掘。在国际标准的指导下和尖端技术的支持下，调查组在以数据为中心的证据接收、管理和安全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以前，通过证据管理生命周期处理一件证据可能需要数周时间，而现在调查组只需几天时间就能处理证据，使其进入系统，供分析员和调查员使用。为在所掌握的资料中自动发现相关证据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 Zeteo 项目(见 S/2021/974, 第 81 至 83 段)和人工智能的使用，扩大了可用的相关证据的范围，减少了依赖额外人力资源开展劳动密集型任务的需要。

5. 调查组感谢伊拉克政府、伊拉克司法机构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当局为其执行任务给予的坚定支持。在特别顾问的领导下，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一系列特别活动，特别是在纽约和柏林，以促进这种密切协作，并分享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这一共同目标方面的进展。调查组还感谢会员国的支持，其中许多国家提供了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帮助调查组。调查组还继续与受此类罪行影响的社区、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伙伴接触，他们的贡献仍然非常宝贵，是调查组调查和收集证据工作的基石。

## 二. 调查现状

### A. 调查重点方面的进展情况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在调查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方面取得了一些里程碑意义的进展。调查组依托设在巴格达、代胡克和埃尔比勒的 6 个专门的实地调查股和 2 个专题调查股，继续保持相应能力，调查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对所有受影响社区犯下的罪行，并继续加强现用于支持国内调查和起诉的证据资料库。

7. 完成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开发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初步案例评估报告就是这样一个里程碑。报告借鉴了前几个报告所述期间最后确定的四个案情摘要，述及 2014 年 8 月开始对辛贾尔的雅兹迪社区犯下的罪行；2014 年 6 月在提克里特附近大规模杀害手无寸铁的学员；2014 年 6 月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附近的 Badush 监狱及其周围犯下的罪行；al-Rawi 网络以及为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提供便利。此外，调查组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完成关于侵害基督徒罪行的案件评估报告。

8. 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特别是首席大法官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仍然是支持调查组调查活动的重要伙伴。在这方面，伊拉克各地法院的调查法官和调查人员同样值得赞赏。他们的贡献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调查进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调查组对此表示感谢。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感谢丹麦、法国、印度和斯洛伐克提供预算外支助，以推进许多调查和专题优先事项。

#### 伊黎伊斯兰国开发和利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伊黎伊斯兰国开发和利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调查带来了重要洞察，促进了编写和最后完成实质性案件评估。通过对相关地点的访问、与受影响社区的接触以及与伊拉克当局，特别是 Rusafah 中央调查法院和塔宰胡尔马图调查法院的合作，调查组收集并保存了大量与生产和利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犯罪的证词、数字和书面证据。

11. 证据分析着重于查明嫌疑人和调查联系，重点是地理空间分析。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了审查，以进一步了解动机和意图，包括提及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前身团体意识形态的信息，以及与该团体的行动和目标有关的内部沟通证据。在这方面的努力促进确定了该团体领导人的内部指示，这些指示规定和鼓励使用化学武器。具体而言，对伊黎伊斯兰国通信的审查证实，最高层直接参与，向部署此类武器的伊黎伊斯兰国部队提供具体的经济奖励。伊黎伊斯兰国的记录还显示，对军事物资的开发和交付有一套复杂的内部控制制度。证据还表明，有个人起到了促进作用，他们负责发展具体的化学和生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硫芥子气、氯、蓖麻毒和肉毒杆菌。

12. 此外，伊黎伊斯兰国还蓄意侵占金融、商业和公共部门基础设施，包括摩苏尔大学，在那里建立了一个生产化学武器的业务中心。为伊黎伊斯兰国工作的科

学专家小组没收并使用实验室、专用设备、化学品和其他储存品，以开发硫芥子气、蓖麻毒和氯。某些证词证据表明，伊黎伊斯兰国对发展炭疽感兴趣。还审查了科学家使用的生产方法，包括对被拘留者进行试验以测试药剂，确定致死剂量的情况。

13. 对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6 年 3 月 8 日部署化学武器袭击塔宰胡尔马图的调查显示，潜在受害者人数不断增加，财产和环境受到广泛破坏。证词、医疗记录和临床入院数据还包含受害者的急性体征和症状，与接触化学制剂的情况一致。使用化学武器对附近地区造成的长期后果仍在调查中，居民中不断出现健康并发症，包括慢性病和癌症、流产、死产和先天缺陷。

14. 在下一阶段的调查中，调查组打算更仔细地审查伊黎伊斯兰国采购这些武器的底层采购制度。将继续分析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方案中的生产、程序和标准，同时更深入地分析与此有关的具体个人，包括参与对被拘留者进行测试，以试验剂量的人。

#### 对基督教社区犯下的罪行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测组集中力量调查伊黎伊斯兰国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接管位于尼尼微平原的三个基督教城镇，即 Qaraqosh、Karamlays 和 Bartalah。调查组就审查伊黎伊斯兰国的宣传活动开展工作，以发现显示伊黎伊斯兰国在这三个城镇袭击基督徒和教堂的数字和文件材料，并获得与伊黎伊斯兰国袭击尼尼微平原有关的战术和军事行动信息。调查组进一步查明了应对袭击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团体的领导人和结构，并为伊黎伊斯兰国对上述城镇的袭击编写了一份战斗序列报告。

16.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幸存者进行面对面访谈和筛查，调查针对基督教社区罪行的证据资料库大大扩大。这些事态发展使调查组能够收集有关社会敏感问题的证词证据，例如伊黎伊斯兰国对基督教社区成员实施性暴力和奴役，以及强迫改变宗教。调查组采取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并特别考虑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这使调查组在面临有挑战的社会限制的情况下，仍能够接触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及其他弱势幸存者。

17. 与此同时，调查组定期访问几个重点犯罪地点，即卡拉科什、卡拉姆莱、巴特拉、摩苏尔和尼姆鲁德，并在那里与社区和当地宗教领袖接触。这种接触加强了与基督教社区内德高望重者的联系和合作，使其能够接触到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更多基督教幸存者，并使调查组能够收集与破坏基督教文化和宗教遗址及个人财产有关的新证据，以及证实这方面的现有证据。

18. 关于文化和宗教遗产，收集到的证据表明，伊黎伊斯兰国摧毁、烧毁并在某些情况下为自身目的利用尼尼微平原和摩苏尔的主要基督教宗教场所，将其用作军事训练中心、法院和医院。这些宗教场所包括卡拉科什的 Al-Tahira 教堂和 Mar Gorgis 教堂、卡拉姆莱什的 Santa Barbara 教堂/修道院、巴特拉的 Mart Shmoni 教堂、Khidr Ilyas 的 Mar Bahnam 和 Mart Sarah 修道院、摩苏尔的 Al-Tahira Chaldean 教堂，以及许多其他教堂和宗教场所。证据还支持这样的结论，即伊黎伊斯兰国蓄

意将这些地点的十字架和宗教人物雕像等基督教标志和圣像以及基督教经文作为攻击目标。在许多情况下，伊黎伊斯兰国在墙上留下涂鸦，使用专门针对基督教社区的贬损语言。

19. 调查组还继续作出重大努力，整理和审查其掌握的数字证据和文件证据，以查明调查中仍然存在的差距。联合国调查组发现了出版物、公开演讲和“法特瓦”等证据和信息，表明伊黎伊斯兰国对基督徒的意图，包括批准有系统地以基督徒、其宗教场所和财产为目标的内部指令。这些信息使调查组能够从战略上侧重于获取新的证据，以弥补发现的缺口。同样，调查组加强了与国际和当地对话者的关系，这些对话者在早期阶段就参与收集证词、文件和数字证据，记录了基督教社区在伊黎伊斯兰国占领下的经历。

20. 调查组迄今收集的证据加强了其初步调查结果，即伊黎伊斯兰国实施了可能构成针对伊拉克基督教社区的国际罪行的行为。国际罪行包括但不限于强迫迁移人口、迫害、掠夺、性暴力和奴役、其他不人道行为(如强迫宗教皈依)，以及故意破坏文化遗产。今后，调查组将重点查明直接参与实施这些国际罪行的重要涉案人。

#### **在提克里特及周围犯下的罪行**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重点推动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对提克里特和阿拉姆平民犯下的罪行。已查明了据称在骚扰、虐待和恐吓这些地区平民方面扮演主要角色的伊黎伊斯兰国主要成员。仍在继续开展工作，收集和分析关于 2014 年 6 月大规模杀害提克里特航空学院无武装学员和军事人员的证据。调查组在这方面的一个优先领域是在这一事件与在提克里特地区犯下的其他罪行之间建立更多的联系。

22. 迄今收集到的证据表明，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占领提克里特和阿拉姆期间，伊黎伊斯兰国有系统地将属于或被视为属于反对、不支持或不赞同伊黎伊斯兰国意识形态的团体的人作为目标。这些团体包括什叶派社区成员、政府当局成员，如民间机构雇员及其亲属、特定部落成员，以及曾协助提克里特航空学院学员和军事人员的人。除其他外，他们遭到公开处决、虐待、任意拘留、劫持人质、迫害、掠夺私人 and 公共财产以及破坏公共财产和宗教场所。随之而来的不确定性和恐怖氛围导致许多平民逃到政府控制区。

23. 通过证词证据，调查组查明了伊黎伊斯兰国民兵男子，他们在实施这些罪行时在提克里特和阿拉姆地区担任领导职务，或被认定为所发生罪行的直接实施者。证据表明，涉嫌参与屠杀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学员和军事人员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与在提克里特和阿拉姆以平民为目标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有很大程度的重叠。

24. 继续与国家当局，特别是 Rusafah 中央调查法院和萨拉赫丁调查法院以及当地社区接触仍然是调查的关键所在。这种合作对于收集更多的最新信息和证据尤其重要，特别是关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学员和军事人员屠杀受害者的官方人数和身份。这些证据将使调查组能够进一步分析所犯罪行及其法律定性。

### 对逊尼派社区犯下的罪行

25. 调查组在调查针对逊尼派社区的罪行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针对 Albu Nimr 部落的罪行，该部落因反对伊黎伊斯兰国和靠近伊拉克安全部队而成为伊黎伊斯兰国的目标。对正在调查的两起主要事件的了解越来越全面，这两起事件是：在 Tharthar 沙漠的一个沉洞附近处决 15 名部落成员，以及在 Hit 的 Bakr 社区的道路交叉口处决大约 48 名部落成员，这两起事件都发生在 2014 年 10 月。巴格达卡尔赫调查法庭和拉马迪中央调查法庭的支持对推进这些调查工作至关重要。

26. 通过调查，调查组还查明了许多其他事件，其中数百名部落成员在不同的事件中被处决，主要是在 2014 年底，在安巴尔省的 Hit、拉马迪和 Tharthar 湖之间的地区，特别是 Hit 的 Jami'ah 警察局的 15 名警员被处决。证人的证词也使调查组得以查明该地区被伊黎伊斯兰国处决的 Albu Nimr 成员的其他几个乱葬坑。随着调查的扩大，调查组还在收集针对安巴尔省逊尼派社区其他成员，包括其他部落成员的罪行的信息。2021 年 11 月在安巴尔省举行的由省长共同主持、有地方当局和受影响社区代表参加的地方市民大会在这方面有所帮助，使调查组能够与部落领导人和民间社会代表接触，他们对提供信息和转介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众多受害者和潜在证人表现出浓厚兴趣。部落领导人的支持及其对犯罪事件、地点、证人和犯罪人的了解至关重要，并使新的调查线成为可能。

27. 调查组约谈了几名证人，包括受害者家属和社区领袖，他们提供了新的证据材料，包括视频、照片和伊黎伊斯兰国文件。调查组收到了来自安巴尔省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履历资料和伊拉克当局早些时候收集的证人证词。通过公开来源研究，包括通过使用社交媒体和卫星图像，获得了更多证据。收集伊黎伊斯兰国公布的文件使调查组能够开始更全面地了解伊黎伊斯兰国在所调查地区和调查期间的指挥结构，并确定参与针对安巴尔省逊尼派具体罪行的犯罪人的个人责任。

28. 目前的努力包括进一步约谈关键证人，如幸存者和具体罪行的目击证人。此外，正在探讨与主要民间社会伙伴达成一项协议，以为获取当地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进一步信息和证据提供框架。尽管存在重大安全挑战，但调查组仍计划进行实地访问，与受影响社区接触，视察发生犯罪和发现乱葬坑的关键地区。

### 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犯下的罪行

29. 调查组继续分析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境内的沙巴克人、卡卡埃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犯下的罪行，包括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地的袭击以及专门针对社区成员的杀戮和强迫失踪活动。

30. 调查组收集了更多的证词证据，并继续追查与具体事件有关的伊黎伊斯兰国嫌疑人的线索。调查组确认了大量额外的幸存者和证人，并开始筛选和初步评估那些掌握可能与重点调查线索有关的信息的人。通过在基尔库克省和尼尼微省进行多次访问，从幸存者和证人那里获取物证和证词，扩大和深化了关于对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所犯罪行的证据基础。

31. 还扩大了针对少数族裔社区犯罪的文件证据收集工作，特别侧重于与伊拉克当局和基尔库克省法官协调，收集和分析司法档案和民间社会文件。因此，塔宰胡尔马图调查法庭的数百页文件证据得以保存。另外，还首次向联合国调查组报告了尼尼微卡卡埃人社区的一些以前被隐藏的精神场所(“Jamkhana”)。调查组通过其持续的社区参与战略，保持了参与和社区的信任，新报告的地点现已纳入实质性分析。

32. 调查组还利用其证据管理工具，开展了广泛的文件审查方案，以确定和分析伊黎伊斯兰国有关专门针对少数族裔犯罪的内部记录、通信和指令。

### 对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

33. 调查组收集了更多证据，用于加强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袭击辛贾尔雅兹迪人社区的案情摘要，填补了在 Kaju、Solagh、辛贾尔山南坡和辛贾尔北区等重点地点的具体证据空白。证据加强了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即这些袭击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调查组还进一步了解了辛贾尔袭击事件背后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网络，并加强了针对已查明应对辛贾尔袭击事件及随后对辛贾尔雅兹迪人的杀戮、奴役和其他罪行负责的主要犯罪人的证据。

34. 对 Kaju 和 Solagh 大屠杀受害者的 DNA 鉴定工作仍在继续，2021 年 12 月 9 日，又有 41 人的遗体被送还家人，这是调查组支持的仪式的一部分，仪式按照雅兹迪人习俗和宗教惯例进行。

35. 调查组扩大了调查的地理范围，收集了额外证词、文件和数字证据，确定了对辛贾尔北部和南部雅兹迪居民所犯罪行的性质和规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在哈尔丹犯下的罪行是重中之重。为获得法医证据，以证实在与哈尔丹相关的调查中已经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调查组向伊拉克当局提供了深度支持，以完成哈尔丹路口周围三个乱葬坑的挖掘工作。挖掘工作于 2 月 21 日开始，3 月 7 日完成。在得出与尸体放置日期有关的初步法医结论后，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工作。

36. 关于对在辛贾尔所犯罪行的调查，调查组已将查明的犯罪者人数扩大到 2326 人，目前正在审查有关已查明的约 152 名外国作战人员以及其他 12 名主要犯罪者的数据库。编制了与 8 名主要涉案人有关的深入案卷，将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详细阐述。在优先对个别犯罪人立案的过程中，调查组正在与伊拉克当局，包括调查和收集证据委员会等库尔德实体协商，并与参与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参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行为的其他会员国协商。

37. 在开展上述活动的同时，调查组在调查对塔拉法尔城内和周边地区的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方面实现了调查思路的多样化，这些罪行包括大规模杀害被强行改信伊斯兰教的雅兹迪男性俘虏，他们与雅兹迪家人一起被关押在塔拉法尔城内和周边地区，直到 2015 年 4 月底发布命令，将他们与家人分开。分开后，这些妇女和女童被出售或送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并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男童被带到战场上，约 400 至 500 名雅兹迪男子被打死，据报他们的尸体被扔在塔拉法尔以北的 Bir Aloo Antar 落水洞中。在伊斯兰国最高领导层的命令下，在几名雅兹迪俘虏试图或设法逃跑后，这些人在 2015 年 4 月 26 日左右被分开并随后

被杀害。除了这些雅兹迪人的尸体外，估计其他族裔的人，包括什叶派和逊尼派社区成员的尸体也被伊黎伊斯兰国扔进了落水洞。

38. 目前，调查组还在重点关注伊黎伊斯兰国在塔拉法尔的领导层和等级结构，因为对于在 Bir Aloo Antar 进行的杀害以及对辛贾尔雅兹迪人犯下的其他罪行(包括组织对雅兹迪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奴役，培训雅兹迪男童和青少年男子使用武器，对辛贾尔发动袭击，以及随后在 2014 年 8 月 3 日及其后几天杀害试图逃走的雅兹迪人)，伊黎伊斯兰国在塔拉法尔的基地发挥了核心作用。调查组正在审查其持有的信息，以充分确定哪些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在塔拉法尔负有最大责任。调查组还确定了几名关键证人和消息来源，以进一步查明在塔拉法尔开展活动的伊黎伊斯兰国高级领导层和主要犯罪人。

#### 在摩苏尔西北部巴杜什监狱的大规模处决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 2014 年 6 月 10 日巴杜什监狱大规模处决被拘留者事件的调查仍在继续。对更多的受害者和证人进行了筛选和约谈，使调查组能够收集更多关于这一事件的信息，该事件的目标是几个地点的数百名囚犯，主要是什叶派。尽管受害者总数仍不确定，但过去几个月开展的调查工作证实，约有 1 000 名什叶派囚犯在袭击期间被伊黎伊斯兰国处决。调查组继续收集和分析反什叶派仇恨言论和与伊黎伊斯兰国教义相关的数据，以更好地了解 and 解释伊黎伊斯兰国袭击巴杜什监狱及其什叶派囚犯的动机。

40. 调查组与烈士基金会伊拉克乱葬坑管理局密切合作，完成了对巴杜什乱葬坑的挖掘工作，该乱葬坑距监狱仅几公里，600 名以什叶派为主的囚犯在那里被处决。目前正在分析从这些乱葬坑犯罪现场找到的大量遗骸和相关证据。尽管存在一些安全关切，但仍在努力寻找幸存者指出的其他乱葬坑，其中有余的囚犯。与卫生部法医局的合作还使调查组能够通过 DNA 测试来推进受害者家属的身份查验工作，目前这一工作仍处于初始阶段。最近与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在摩苏尔的接触也应有助于查明巴杜什监狱的其他受害者和家属。

41. 调查组继续与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合作进行调查，特别是查明大屠杀的肇事者，包括目前在押的人。

### B. 专设的专题单位：将专门知识纳入调查的主要方面

42. 在实地调查股开展核心调查工作的同时，调查组继续建设在专门交叉领域的的能力，确保调查活动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 性犯罪、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的犯罪

43. 调查组大大推进了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与受到性奴役的雅兹迪妇女和女童进行了大量详细访谈，她们除了提供有关奴隶贩卖的信息外，还提供了有关犯罪者，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宝贵信息。事实证明，关于犯罪者的信息对于正在对这些人被控所犯罪行进行调查的国家司法机构尤其有重要意义。调查组还首次约谈了被奴役的雅兹迪人老年妇女，她们被迫从事体力劳动和农业劳动，但没有遭受性暴力。这一

信息扩大了基于性别的犯罪的范围，使人们了解到雅兹迪妇女在性犯罪之外因性别受到影响其他方式。这也证实，除性别外，年龄是伊黎伊斯兰国用来确定性暴力目标的主要因素。该组织认为老年妇女缺乏“性价值”，只将其用于劳动目的。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查明了什叶派土库曼女性性暴力幸存者，包括年仅 11 岁的女童，并对她们进行了筛查，她们被与家人分开，被迫嫁给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并因此受到性虐待。由于与性暴力有关的污名化，查明这些证人的身份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而即将进行的全面访谈本身将需要特别的专门知识。

45. 为调查侵害儿童罪行，对被伊黎伊斯兰国征召入伍的什叶派土库曼男童进行了约谈，以此发现了训练营、军营以及犯罪人。在更广泛的层面，对关于侵害儿童罪行的所有现有资料进行了彻底评估，以确定犯罪模式和未来调查的潜在线索。在此背景下，调查组确定了具体渠道，以调查侵害不同社区儿童的罪行，包括来自基督教和逊尼派社区的儿童，如招募逊尼派男童，伊黎伊斯兰国为吸引他们加入其队伍，在宣传中特别针对这些男童。

46. 如以往报告所述，调查组还开始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犯下的罪行。该问题的社会敏感性，加上社区成员的安全关切，对记录这些罪行造成了重大挑战。尽管如此，还是开展了调查活动，包括约谈证人，这主要是由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才得以实现。鉴于许多被认为是该群体成员的人被处决的事件 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在摩苏尔，调查组现将其工作重点放在这一特定的地理和时间范围内。

#### 为伊黎伊斯兰国犯罪提供资金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对伊黎伊斯兰国中央金库 Bayt al-Mal(“金钱屋”)进行调查，初步案件评估草案已快完成。这项评估的初步结果阐述了 Bayt al-Mal 如何为该组织提供至关重要的物质和财务支持，包括管理来自 Diwan al-Jund(该组织的军队部)的付款，特别是 Diwan 内部那些被发现犯下国际罪行的单位。总体而言，金库是伊黎伊斯兰国日常运作的基础，也是实现其目标的核心，包括管理财富和建立一个专门的金融系统，使该团体能够进行大规模金融交易和贸易。

48. 有证据表明，Bayt al-Mal 与某些货币服务企业有联系，包括向该团体提供重大支持的企业。调查组还列举了更多证据，说明银行，特别是被伊黎伊斯兰国接管的银行，以及通过汇款(“哈瓦拉”)向 Bayt al-Mal 和向该组织提供的更广泛的物质支持，特别是在摩苏尔。Bayt al-Mal 继续控制当地金融服务部门，使其能够开展经济活动，包括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和领导人在当地和全球进行交易和其他金融活动。

49. 卡尔赫调查法院和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都是调查组的重要合作伙伴，为支持这些调查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样，调查组仍致力于向伊拉克司法部门的对应方提供更多的战略报告，其中涉及 Bayt al-Mal 的运作情况以及与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有关的其他问题。

50. 为支持这一调查，调查组继续收集与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经营的货币服务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有关的汇款交易数据，包括黄金经销商、旅行社和储值支付卡运营商。对伊黎伊斯兰国大量行政文件进行了法证审查，且调查组继续从对伊黎伊斯兰国金融活动有第一手了解的人那里收集证词。

51. 为了寻找更关键的财务证据，以进一步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国际罪行的财务规模，调查组寻求与受到与伊黎伊斯兰国全球筹资有关的犯罪活动影响的会员国进行对话。调查组还继续与银行部门和更大的国际金融服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调查组认识到战争罪的金融层面是一个通常不被包括在全球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框架内的主题，因此进一步继续围绕这种类型的国际犯罪行为提高人们的认识，以便金融和经济行为体能在更广泛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全球问责框架中成为更明显的利益主体。

### C. 调查组的组成和机制

52. 调查组目前共有 254 人为其服务，其中包括 174 名工作人员。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包括调查组高级管理职位中的性别平衡，目前女性占实务和支持人员的 50%。调查组的工作人员继续来自联合国所有区域组。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一项广泛的工作人员队伍规划工作，对调查组现有工作人员及其技能进行了摸底，确定了今后的技能需求，并引发了关于如何最好在现有人员配置结构内弥补差距和(或)通过额外的预算外支持来弥补差距的讨论。这项工作还考虑到编外人员和通过预算外资金聘用的人员，调查组认为必须将这些人员纳入经扩大的性别均等统计数据。为此，调查组在实现预算外资源供资员额的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所有此类员额中有 60% 由女性担任。继续通过性别均等工作组在调查组架构中的所有部分促进性别均等，该工作组处理征聘、工作人员留用和总体工作环境方面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54. 经与伊拉克政府协商，进一步增加了任命参加调查组的本国专家人数。预计通过使用预算外资金和填补剩余的经常预算员额，很快将再任命 6 名本国专家，使在调查组任职的伊拉克本国专家总数达到 27 名。

55. 2021 年底，调查组恢复了在伊拉克的正常人员配置和通常的现场工作模式。这得益于一些措施，包括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向伊拉克境内的工作人员提供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和加强针。

#### 会员国提供专家人员

56. 会员国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通过提供专家人员向调查组提供支持。在编写本报告时，埃及、德国、约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瑞典的国家当局共提供了 10 名专家。澳大利亚和芬兰以前也提供了专家人员。会员国的这些重大贡献也促进了其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多样性。

57. 调查组继续欢迎会员国提名借调本国专家支持其工作。将于 6 月发出提名通知，以启动新的专家人员征聘活动，担任一系列在支持现场调查、分析和利用证据、使用电子发现软件和法证方面被视为起到尤其关键作用的角色。

###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58. 2022 年上半年，已全面恢复了常规的实地活动，频率甚至比疫情发生前的水平更高。伊拉克国家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伙伴的支持对承担激增的活动至关重要。这些伙伴关系再加上先进的技术工具，帮助调查组大大扩大了持有证据的数量。

#### A. 收集书面证据、证词和数字证据

59. 推动调查组收集书面证据的考虑是，需要对可能相关的证据材料采取全面、持续和一致的做法。这涉及开展活动，以查明、保存政府和民间社会收集的证据，并将其转换为可用的数字格式，包括与伊拉克司法机构、伊拉克安全部门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共同开展的重要证据数字化项目。

60. 迄今为止，调查组按照国际标准，在伊拉克各地法院保存了总共超过 450 万页书面证据，并将其转换为可用的数字格式。这一工作包括随后从巴格达和摩苏尔的法院获取优先案件档案的数字副本。目前，调查组每天都在支持大量文件材料的数字化工作，所有这些材料以前都只有易腐的纸质版本，存在严重的老化或遗失风险。

61. 调查组还开始对大规模收集书面证据采取严格的调查和分析办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在伊拉克和库尔德斯坦地区进行了一轮详细的评估，以更新对可能获得的相关材料的范围和性质的了解，并更有效和高效地筛选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掌握的证据。这项评估的结果是，所持有的证据数量比以前所了解的要多。例如，仅伊拉克法院就拥有总页数超过 2 000 万页的与伊黎伊斯兰国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正在审理和已审结案件的档案。

62. 这一最新评估工作的另一个成果是，调查组进一步认识到收集的书面证据包含多种媒体格式，包括在线储存的信息和在各种电子设备中储存的信息。纸面记录仍然是体量最大的潜在证据来源，调查组在能够查阅这一复杂的信息储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预计到 2022 年底，伊拉克现有纸质书面证据估计总页数的一半以上将在调查组的支持下实现数字化。调查组感谢欧洲联盟为支持这一工作提供财政捐助。

63. 与此同时，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继续研究从战场上缴获的数字设备中获得的证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定对几台设备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原因是这些设备存储了大量文件和媒体内容。最终检索到的数据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的照片、视频、官方文件、武器、标有地点的地图和即时通讯应用程序的对话截屏，这些使得调查组能够继续将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与犯罪现场和国际犯罪的实施联

系起来。调查组继续应对处理大量数据时的可扩展性挑战，并制定了一种方法，可即时过滤、分割和分析数据，以深入了解在手动搜索中仍无法发现的人工制品。

64. 遵循国际法证最佳做法，利用先进的开放源码情报技术进行在线调查，继续发掘与调查组及其工作有关的重要信息。内部开发了一个专门的解决方案，以处理包含非拉丁字符的各种来源；收集大量基于网络的证据的需求；基于网络的证据普遍不稳定的情况；以及缺乏单一的行业解决方案来保存这些类型的基于网络的证据的情况。该解决方案旨在以一种在法证上合理的方式自动实施互联网数据收集工作，从而攻克快速且以一致的方式保存大量基于网络的数据这一难题。

65. 开放源码调查应用这一技术，除了检索出与伊黎伊斯兰国在提克里特和阿拉姆对平民实施的暴力行为有关的网络信息和证据外，还从伊黎伊斯兰国宣传视频中收集了更多的时空数据，这些视频涉及 2014 年 6 月大规模杀害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军事人员。由于这些改进的收集方法而生成的分析报告有助于确定潜在的调查新方向，并为加强调查组编写的案情摘要提供确凿证据。

## B. 挖掘乱葬坑和归还遗骸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支持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乱葬坑犯罪现场的挖掘工作，并在几个关键地点开展实地法证挖掘工作，将经 DNA 鉴定的遗骸送还家人，以便体面埋葬。从这些地点获得的法医证据，加上通过地面激光扫描制作的三维绘图等关键视觉资产，继续在证实调查组获得的证词和书面证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调查组还根据收到的新信息采取行动，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可能的新的乱葬坑地点，以进行法医评估。调查组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预算外支助，使这项优先活动得以实施。

67. 烈士基金会乱葬坑管理局和卫生部医疗法律局的大力参与和相互协作，仍然是调查组调查工作的基石。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商定的乱葬坑联合调查战略，以及 2021 年下半年的联合规划举措，为 2022 年挖掘活动的优先次序安排和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和路线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伊拉克政府顺利实施了这一共同的法证战略，取得了几个重要里程碑。

68. 辛贾尔哈尔丹路口及其周围三个乱葬坑的挖掘工作已于 3 月初完成。据称，2014 年 8 月伊黎伊斯兰国在哈尔丹路口处决了逃离伊黎伊斯兰国占领区的雅兹迪人。通过来自乱葬坑管理局、医疗法律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特别是来自调查和证据收集委员会以及烈士和安法尔事务部的实地专家小组的共同努力，在该地点找到了 50 多具尸体和多件相关证据。调查组继续提供支持，在整个挖掘过程中绘制全面的三维地图。结合乱葬坑管理局牵头的对现场遗骸和证据的详细数字记录后，将能够对犯罪现场进行精确的数字重建。此外，通过利用开放源码注明日期的卫星图像对哈尔丹路口地区各时间段的变化进行监测，再加上在挖掘时对法证场景实时提出问题，为调查组要进行的调查提供了新方向。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在辛贾尔镇完成了对另外三个较小墓地的法证考古发掘工作，这些墓地也与针对雅兹迪人的罪行有关。这使得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调查的埋葬伊黎伊斯兰国雅兹迪人受害者的墓地数目达到 26 个。

70. 继续与乱葬坑管理局和医疗法律局合作，在巴杜什峡谷开展与处决巴杜什监狱囚犯(以什叶派为主)有关的法证挖掘工作。在调查的这一阶段，总共确定了 8 个埋葬地点的位置并进行了法证挖掘，其中至少有 2 个地点被确定为主要的行刑和埋葬地点。目前正在分析从这些乱葬坑犯罪现场找到的大量遗骸和相关证据。作为一项并行的工作，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密切合作，支持在巴比伦、纳杰夫、卡尔巴拉、迪瓦尼耶和穆萨纳等省开展五项外联活动，使伊黎伊斯兰国的受害者家属能够主动正式登记巴杜什监狱失踪亲属的信息并提供 DNA 参照样本，为调查工作做出贡献，以支持今后身份确认和将遗骸归还近亲的工作。调查组感谢各位省长对开展这些活动提供支持。根据国家当局分享的情报，与乱葬坑管理局和医疗法律局进行了联合评估。评估获得证据表明摩苏尔北部有一个新的乱葬坑，可能与 2014 年 6 月杀害巴杜什监狱的被拘留者有关，因为该乱葬坑靠近该监狱，而且在乱葬坑中发现了囚服。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先前挖掘的乱葬坑中受害者的身份确认工作，结果通过 DNA 确认了 41 名雅兹迪人受害者的身份，其中 36 人来自科乔村。这些人中有 16 人于 2014 年 8 月从科乔村被带走，在几公里外的索拉学院被处决。这使得使用 DNA 方法确定的辛贾尔地区受害者总数达到 145 人。2021 年 12 月 9 日在科乔为 41 名被确认身份者举行了纪念仪式，调查组提供了后勤和财政支持。调查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葬礼现场部署了心理社会专家，以确保向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提供有效的心理和情感支持。在哀悼期间，开展了由国家当局牵头并得到调查组支持的死前数据和 DNA 参照样本收集活动，扩大了以往重点对雅兹迪人开展的数据收集工作。

72. 调查组在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时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其核心是与所有受影响群体接触。这提供了一个重要途径，使各群体了解乱葬坑法证调查的范围和复杂性、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获得当地的心理社会支持，也提供了机会去听取雅兹迪人社区在举行遗体归还仪式时的需求和要求，并反思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具体外联活动的详情见第四节。

73. 调查组与医疗法律局合作，在其专门的 DNA 鉴定实验室内实施了一个最先进的软件平台。这一平台将加强其实验室的能力，以便对受害者遗骸进行可靠的、基于科学的鉴定。更多详情见第四节。

### C. 证据的保存、分析和管理的

74. 调查组继续优先重视其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以有效利用其持有的迅速增加的证据，特别是多媒体证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丹麦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取得了重大进展，使调查组得以利用新技术加快处理其持有的证据，同时无需人为干预就能系统性和自动地深入了解其数据。

75. “Zeteo”项目过渡到全面生产模式，使调查组能够通过使用机器翻译、生成图像洞察和处理高级视音频数据来了解其持有的数字证据。在实施该项目之前，调查组没有能力迅速深入了解其持有证据中储存的多媒体内容。自推出以来，Zeteo 应用程序已成功处理了超过 1 223 小时(即两个月)的视音频证据并创建索

引。由于这一工作，抓取了 30 000 多张不同人脸的影像用于配对工作，直接帮助识别可能与正在进行的调查问询方向有关的证据。调查组还利用 Zeteo 开始处理其由大约 850 000 份文件构成的图像和照片证据，并创建索引。该过程以人类可读的语言生成具有完整句子的图像描述，从而提供识别高度相关图像的能力。

76. 除了 Zeteo 之外，调查组还采购了两个软件应用程序，即 Rampiva 和 Passware，并成功将其投入全面生产。Rampiva 是一个“电子发现”工作流自动化套件，将调查组的数据处理生产能力提高了 350% 以上。在实施的三个月内，该软件使调查组得以清理积压的待处理证据，并大大缩短了从证据收集到证据审查所需的时间，审查人员和分析人员获得所收集证据的结果只需几天，而非几周。Passware 是一个密码和加密破解解决方案，其服务器包含 12 个图形处理器，其所运行的解密软件以每秒超过 250 000 个密码的速度试图破解计算机文件，从而能够访问具有很高证据价值的一些加密的伊黎伊斯兰国文件。

####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77. 与伊拉克各地国家行为体的密切伙伴关系仍然是调查组有效执行任务的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当局、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关系。

##### A. 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将与伊拉克政府高层，包括总理办公室、总统府、外交部和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定期接触作为优先工作，以加强双方的共同伙伴关系。在这些磋商中，特别顾问强调，需要继续支持调查组，并在实现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共同目标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审判，以反映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人民所犯罪行的规模和性质。此外，特别顾问还与首席法官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强调与伊拉克司法机构的密切合作。他还会见了卡尔赫调查法院、鲁萨法中央调查法院和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的负责人，感谢他们支持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并讨论了进一步切实开展合作的途径。

79. 由外交部副部长担任主席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前几次报告所述期间商定的共同战略框架，帮助推动调查组的工作。2022 年 1 月，委员会和调查组成员分别在委员会主席和特别顾问的带领下，在埃尔比勒举行了一次研讨会，深刻思考合作问题，并确定今后的共同优先领域。这包括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信息共享；国家当局的能力建设；组织活动，促进伊拉克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合作和努力；在乱葬坑挖掘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归还已查明身份的受害者遗体；查明受害者身份运动；以及证据的数字化和存档。目前，调查组和委员会每月举行联席会议，审查研讨会上商定的优先工作的进展情况。

80. 调查组特别感谢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代表的持续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与库尔德斯坦地区内政部长举行了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对内政部，特别是援救雅兹迪人事务办公室以及调查和证据收集委员会为调查组工作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调查组继续定期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国际倡导协调人办公

室接触，并特别感谢协调人办公室提供日常支持，促进调查组与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之间的战略和业务合作。调查组还对库尔德斯坦地区高级司法委员会主席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81. 在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特别强调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加强信息共享。因此，调查组寻求扩大和深化 2021 年与伊拉克司法部门某些成员达成的既有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可以分享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活动有关的金融犯罪的相关信息。调查组向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介绍了针对雅兹迪人和提克里特空军学院人员的罪行的主要调查结果，由此开启了调查组规划的一系列会议，以更好地传达其调查工作的结果。最后，调查组正在与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以达成一项安排，使调查组能够分享信息，支持伊拉克拟订将个人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一揽子申请，并支持在国内一级冻结资产。

##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82. 调查组继续扩大努力，以根据职权范围第 39 段向伊拉克当局分享知识并提供技术援助。援助涵盖几个关键领域，包括乱葬坑挖掘、证据数字化和证据保存以及法证报告技术。

83. 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一项标志性成就是向医疗法律局 DNA 鉴定实验室捐赠了一个带有 DNA 比对软件的实验室信息系统，这是 2021 年 5 月开始的合作的成果，也是 DNA 实验室科学家与调查组法医专家之间建设性伙伴关系的成果。该软件解决方案是调查组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最大一笔捐赠，提高了伊拉克当局大规模进行 DNA 比对的能力，并加快了将已确认身份的遗体归还其近亲的速度。此外，还开展了广泛的培训方案，第一轮培训于 2 月和 3 月进行，DNA 比对和按用户要求修改软件的培训定于下一个报告期间进行。医疗法律局的 DNA 科学家是执行这一举措的推动力量。他们认识到科学认定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受害者是一项重大挑战，据此确定需要采取这一举措。

84. 如第三节所述，调查组继续协助国家当局对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乱葬坑犯罪现场进行法证挖掘。调查的法医专家继续部署和指导伊拉克同行进行乱葬坑挖掘工作，并为每一个乱葬坑调查提供例行规划和简报会的支持。这种持续的对话促进了实时信息共享，加强了对这类犯罪现场的共同认识和理解，并确保国家当局的活动与调查组的调查优先事项对接。此外，调查组为有针对性地收集失踪人员数据提供持续的后勤和财政支持。这一数据收集工作是了解所犯罪行要素背景的必要辅助手段，有助于及时科学地确认从伊黎伊斯兰国乱葬坑中找到的尸体的身份。

85. 关于保存伊拉克当局所持的书面证据并将其转换成可用的数字格式的问题，如本报告第三节所述，调查组大大扩大了向伊拉克当局，包括向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提供的支助类型。根据与最高司法委员会商定的战略计划，调查组目前正在积极支持伊拉克司法部门保存 8 个重点法院中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司法案件档案，并将其转换成可用的数字格式。这些工作主要包括为实地调查提供直接的内部支持，例如制作塔宰胡尔马图调查法院共享的与伊黎伊斯兰国化学武器袭击有

关的医疗报告和证人证词的数字版本。卡尔赫调查法院、鲁萨法中央调查法院和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都报告说，能够迅速检索数字化案件档案，节省了大量时间并提高了工作人员效率。

86. 通过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的有效协调，数字化支持也扩大到伊拉克相关安全部门。此外，调查组还在巴格达两河战略研究中心成功地向 25 名伊拉克政府和安全部门代表提供了证据管理培训。在库尔德斯坦地区，调查组与 8 个地方当局合作，支持制定识别、准备、转移、接收和处理记录的标准作业程序。此前，调查和收集证据委员会在代胡克完成了初步数字化工作，使合作得以实现。此后，这项工作一直由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内政部在埃尔比勒进行。也已将援救雅兹迪人事务办公室的记录数字化，调查组目前正在协助内政部处理库尔德安全部队的数字记录。

87. 在向摩苏尔的伊拉克当局提供数字法证实践培训和加强开放源码调查技术的基础上，调查组通过捐赠专门设备和提供工作场所辅导加强了支助，以在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建立数字法证能力。这一举措是一个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支持国家当局从法证学角度获取数字证据和开放源码证据，并通过适用法证学最佳做法国际标准，确保尽可能多的证据在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中可用和可采。试点项目的成功推动了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将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这一培训和辅导方案扩大到巴格达另外三个地点，并捐赠必要的专门设备，以确保长期的可持续性。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支持伊拉克调查法官和调查人员制作案卷，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这反映了先前与最高司法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调查组定期与卡尔赫调查法院、鲁萨法中央调查法院和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以及调查和收集证据委员会合作，确定可能是主要犯罪人的人选，以便立案，并编制三个具体案件档案，反映其调查重点和调查组的独立调查结果。特别顾问认识到，调查组的工作正迅速从结构性调查转向建立针对犯罪人的案件档案，因此在调查组内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立案股，以促进和提高能力，支持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合作的这一具体的优先领域。调查组感谢丹麦提供预算外支助，帮助推进这项工作。

89. 调查组还继续支持在伊拉克政府内设立一个专门的证人保护部门。应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内政部的请求，并与证人保护部门密切协调，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了为期五天的证人保护培训师培训试点课程，定于 2022 年 6 月提供该课程。调查组正在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讨论是否也专门为该地区当局提供一门类似的证人保护能力建设课程。

90. 应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请求，调查组制定了一个三阶段培训方案，涵盖基本的社会心理技能、方案管理和培训师培训技能，培训对象是社会心理司以及妇女社会福利和保护司多达 80 名的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培训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动，计划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此外，应司法部的请求，调查组正在制定一套培训方案，对以这些被拘留者为工作对象的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心理社会支助方面的培训。

91. 调查组感谢芬兰和荷兰为调查组在证人保护和心理社会支助领域的工作提供预算外捐款。

###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92. 为确保其调查工作参考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群体的已知情况和经验，调查组继续优先与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袖接触。

93.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将第二批已确认身份的雅兹迪人遗骸送回辛贾尔科乔村之前，11 月在库尔德斯坦地区举行了两次外联活动。第一次外联活动是在许多科乔村受害者亲属居住的卡迪亚营地举行的，这使雅兹迪人能够更加了解身份确认进程，并处理他们提出的任何关切。第二次外联活动使雅兹迪人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主要行为体与有关国家当局和联合国调查组代表建立联系。特别顾问参加了在科乔村举行的纪念活动，在安葬仪式上悼念已确认身份并送还其遗体的 41 名雅兹迪人受害者。由于为筹备安葬仪式而开展的外联活动，雅兹迪妇女得以呼吁在墓地中坐在更重要的位置，因此作出了具体规定，以确保她们在葬礼上坐在中心位置，并在这一以雅兹迪人主导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此外，2022 年 4 月开展了外联活动，与库尔德斯坦地区其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受影响的雅兹迪人和其他群体建立联系，以确保与所有受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影响的人持续接触。联合国调查组感谢库尔德当局在这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94. 调查组继续根据联合国调查组各调查小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业务需要，与包括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泛民间社会行为体密切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完成了一项详细的摸底调查，确定了持有尚未纳入调查组证据的书面证据和战场证据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在基于这一分析的初步行动步骤中，调查组达成了一项安排，以便在下一个报告期间能够向调查组移交 22 000 份幸存者和证人证词。调查组还制定了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类似操作的初步计划，重点是记录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破坏文化遗产的情况。

95. 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继续充当与伊拉克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就与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相关的领域分享知识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平台。在过去六个月里，论坛举办了两次线上活动：2022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半年度全体会议，以及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破坏文化遗产罪行的第四次专题圆桌会议。在这些活动中，与会者讨论了调查组如何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其授权任务。在全体会议期间，邀请一名幸存者作为发言人，将不同幸存者和受害者团体的观点带到论坛，以便为当前的讨论提供参考信息。该论坛已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召集会议的整体架构，将联合国调查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以及幸存者团体聚集在一起。

96. 作为其与不同信仰领导人持续接触的一部分，联合国调查组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派驻伊拉克的机构，召集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信仰间声明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巴格达举行。在秘

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调查组的主持下，伊拉克迦勒底天主教徒、卡卡埃人、什叶派、逊尼派和雅兹迪人的宗教领袖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信仰间声明》。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推动这一势头。来自伊拉克各地的 40 多名宗教领袖现场参加了会议，其中一些是《信仰间声明》的缔约方。这次为期一天的会议旨在确保追责作为可持续社会凝聚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仍然是联合国向伊拉克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提供支持的核心，以消除创伤、建立信任、实现和解、促进社会凝聚力，并打击仇恨言论。会议召开之际，正值副秘书长兼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艾丽斯·恩德里图首次访问伊拉克。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与恩德里图女士、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伊雷娜·沃亚奇科娃-佐洛拉诺和开发署伊拉克驻地代表泽娜·阿里-艾哈迈德参加了会议并与各宗教领导人接触，反映了在伊拉克采取的“联合国一体化”做法，并以开发署伊拉克办事处过去两年来与各宗教领导人开展的工作为基础。

97.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里彻先生和恩德里图女士对辛贾尔进行了联合实地访问，拜谒了科乔学校纪念碑、索拉学院的雅兹迪母亲乱葬坑以及最近在哈尔丹挖掘出的乱葬坑。他们还参观访问了坎卡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自由雅兹迪人手工艺品和企业项目以及雅兹迪社区面包店。两名特别顾问广泛会见了在科乔、哈尔丹和坎卡的雅兹迪人幸存者，回答了他们的问题，听取了他们的关切。

##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 A. 吸引会员国参与，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

98. 调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继续确保其调查和分析工作有的放矢，以便有效地支持正在进行的与伊黎伊斯兰国国际罪行有关的问责进程。

99. 在伊拉克，调查组努力加强推进针对伊黎伊斯兰国的国际刑事诉讼可依赖的证据基础和法律依据。如第四节所述，建设司法机构内部调查国际犯罪案件并立案的能力，仍然是推进这一目标的优先事项。如第四节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侧重于实际辅导，以实施实际立案的模式。为了扩大伊拉克司法机构中胜任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领域工作的核心官员队伍，调查组将在下一个报告期间继续培训选定的调查法官和调查人员。

100. 调查组随时准备支持和指导任何旨在为在伊拉克起诉犯下国际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奠定法律基础的国家举措。这种法律基础将使上述对司法官员的培训和辅导充分发挥作用，为在伊拉克对伊黎伊斯兰国提起国际刑事诉讼铺平道路。调查组继续定期收到关于这些举措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并继续积极参加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相关技术和法律讨论。

101. 与此同时，调查组继续加强为各会员国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的能力。共有 15 个会员国请求调查组协助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调查组能够在直接对援助请求做出回应时从证人那里收集证词，而且能够从数字战场证据中确定

可以作为佐证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都对支持国家当局的调查有很大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为预计将提起司法诉讼的数项调查提供了支持。

102. 在一起案件中，调查组就一名瑞典妇女的审判向瑞典检察机关提供支持。这名妇女被控在伊黎伊斯兰国期间犯下国际罪行，特别是战争罪。调查组提供的支持包括就伊黎伊斯兰国招募、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提供专家证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她最终被定罪，原因是她未能保护其未成年的儿子在战斗中被伊黎伊斯兰国招募和作为儿童兵。他后来在战斗中死亡。

103. 另一个案例是调查组在一起针对摩苏尔两名伊拉克兄弟的案件中为葡萄牙国家反恐警察提供协助。调查组在摩苏尔展开调查，并寻求伊拉克司法和执法部门的协助，特别是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院长的协助。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司法部门合作寻找证人并获取他们的证词。随后，联合国调查组与葡萄牙当局分享了这一证据，因此这两人因参加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而被逮捕和起诉。此外，在目前在葡萄牙进行的预审程序中，调查组还使证人能够从联合国调查组的房地通过视频链接作证。这些证人证词的证据可能带来与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有关的更多指控，这些指控则将成为随后审判程序的一部分。

104. 调查组继续通过核对和交叉参考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证据来开发其专用数据库，该数据库已被成功地用于向会员国提供证据。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开始纳入以受害人和证人为重点的数据，特别是与被伊黎伊斯兰国关押的雅兹迪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数据，以及关于绑架者和关押地点的信息。调查组还开始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对口单位合作，向会员国通报据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在伊拉克犯下罪行但后来逃到国外的相关人员。

##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内既定伙伴的合作模式，同时也建立了新的合作渠道。

106. 2022年4月，调查组成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框架的一部分。与契约内各实体接触的重点领域将包括：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研究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将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列入制裁名单。调查组继续作为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的成员。调查组积极参加为落实该框架而在伊拉克设立的技术协调委员会、联合开展的范围界定工作以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这一框架下的技术会晤。作为这些讨论的一部分，调查组一直在努力探讨和提出优先问题，以便为就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追责和起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奠定基础。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与由挪威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接触，以及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接触，以推动支持伊拉克政府拟订一揽子申请，将个人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举措。调查组还与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以及欧洲联盟伊拉克咨询团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第四节概述的证人保护培训方案。

108. 如上文第 96 段所述，联合国调查组将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开发署驻伊拉克办事处召集在一起，以确保这三个实体与伊拉克各宗教领导人开展的工作能够按照“联合国一体化”的做法进行综合和协调。

109. 最后，调查组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通过联伊援助团人权办公室)予以合作和继续提供支持。

###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实体和其他伙伴继续参与调查组的工作。

111. 调查组还继续与斯坦福大学“心理创伤精神卫生中的人权”项目合作，加强与调查工作中体察心理创伤方面有关的做法。继 2021 年联合发布《以体察心理创伤的方式开展调查实地指南》和一份补充参考指南后，调查组专家于 2022 年 4 月来到斯坦福校园，会同项目小组，举行了一次关于确保以体察心理创伤的方式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的研讨会。研讨会产生了很大影响。这次活动激起了支持调查组任务规定和正在进行的追责努力的广大受众的兴趣，并得到了他们的支持。

112. 调查组与欧洲联盟一道，继续高度参与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网络，并参加了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上一届会议，从而表明调查组致力于支持整个欧洲的各司法当局。同样，调查组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作为法国和瑞典国家检察机关为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对雅兹迪人犯下的重大国际罪行而设立的联合调查小组的分析和支助平台。联合国调查组向 6 个会员国(创建该小组的法国和瑞典以及作为观察员的 4 个国家)的国家检察机关提供了支助。在这一框架下，联合国调查组采取了各种协调一致的调查步骤，包括在伊拉克和境外辖区重点约谈雅兹迪人证人，收集与外国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运作的雅兹迪人奴役网络有关的战场证据，以及在其掌握的证据范围内进行查找。在联合调查行动中采取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将多个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纳入单次询问，目的是尽量减少受害者再次遭受创伤，并查明和利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不同辖区之间的主要联系，以在多个会员国推动起诉行动。

## 六. 促进全球追责

113. 特别顾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他们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特别顾问继续沿用前几次报告所述期间的做法，力求从调查组在伊拉克的调查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以便在全球推广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良好做法。

114. 此外，调查组还与伊拉克外交部建立了伙伴关系，与伊拉克驻外使馆合作组织了一系列联合特别活动，以突出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特别是伊拉克司法部门在不同调查领域为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责任所作的共同努力和正在进行的合作。

115. 2022年4月13日，调查组与伊拉克驻柏林大使馆和德国联邦外交部在柏林共同主办了题为“调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金融层面：国际法律和法规框架”的研讨会。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司法部门的专家汇聚一堂，介绍了他们在金融调查方面密切合作的成果，这是联合国调查组希望在分享信息方面进一步发展的一个模范领域。这次活动为国际刑法和银行部门的专家以及来自不同部门的德国官员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亲眼目睹调查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探讨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50多名与会者现场参加了这次活动。活动为所有与会者之间的直接互动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其中大多数人是首次见面。调查组感谢德国提供财政支助，用于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经济犯罪股的工作。经济犯罪股负责这项调查工作。

116. 2022年6月10日，调查组和伊拉克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主办一场题为“大规模杀戮的模式：伊黎伊斯兰国对提克里特空军学院人员犯下的罪行”的特别活动，聚焦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司法机构针对2014年6月对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又称“斯派克营”)学员犯下的罪行的调查。

117. 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再次与SITU Research公司合作，制作了一个关于大规模杀害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学员和军事人员的多媒体产品，将在特别活动期间播放。

## 七. 供资和资源

118. 通过经常预算供资，特别是占其所需经费最大部分的关键人员配置方面的供资，调查组在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核心职能方面取得了进展。调查组继续考虑以更有效的方式使用其业务预算，包括采用在线会议和培训的方式，并使现场参与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价值不受影响。为确保可持续性，调查组愈发努力将经常预算资金分配给核心基础设施，例如最初由其信托基金供资的信息系统和软件。由于持有的证据增多，需要国际标准的设备和软件进行处理和分析，因此对这种投资的需求不断增加，这种方法变得更加及时。

119. 因此，调查组仍要感谢丹麦、法国、印度和斯洛伐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捐助。印度的捐款将为调查组两个供资不足的调查领域提供关键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对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对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开发和使用。联合国调查组将利用这笔资金来添置现代化的调查工具，以协助加快这些领域的调查。法国提供的财政支助将用于确保伊拉克境内的关键实地活动继续进行。法国和印度都是调查组的新捐助国。丹麦的捐款将建立在丹麦之前对联合国调查组在建设能力、利用技术和调查基于性别的犯罪和针对儿童的犯罪等领域的支持的基础之上。

120. 预算外资金对于维持业务和在充分执行授权任务方面取得进展仍然至关重要。随着在伊拉克进行调查的速度加快和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增多，对联合国调查组和工作人员的需求使预算外资源变得更加重要。调查组从会员国收到的援助请求数量不断增加，这尤其具有挑战性，需要增加能力，以免挪用调查组其他优先活动的资源。由于 COVID-19 的持续经济影响以及在指定用于追责工作的资金方面伊黎伊斯兰国不再具有优先地位，报告期内的筹资工作一直具有挑战性。

121. 调查组目前正在与几个现有捐助方进行对话，以探索是否继续提供资金。这对于确保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取得持续进展至关重要。有积极迹象表明，预算外资金将继续用于以下方面：实地调查和专题调查；伊黎伊斯兰国证据的数字化和存档；乱葬坑调查；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能力建设。

122. 调查组继续鼓励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捐助更多资金、设备和服务，支持其执行授权任务。

## 八. 展望未来

123. 调查组计划继续执行其上一次报告第八节概述的战略远景和暂定完成工作战略。在这方面，调查组将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将以下领域作为优先工作：

- (a) 完成以下优先调查领域的案件评估报告：
  - (一) 伊黎伊斯兰国在开发和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方面犯下的罪行；
  - (二) 对基督教徒犯下的罪行。
- (b) 完成初步调查结果，以支持现有调查中的新调查方向：
  - (一) 破坏文化遗产罪；
  - (二) 对逊尼派犯下的罪行；
  - (三) 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犯下的罪行；
  - (四) 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和塔拉法尔的领导和等级结构；
  - (五) 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犯下的罪行；
  - (六) 伊黎伊斯兰国自然和地下资源部门的作用、文物贩运和掠夺罪。
- (c) 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合作，支持在辛贾尔和塔拉法尔挖掘更多乱葬坑，启动证据数字化和归档项目的第二阶段，目的是深化现有证据，以加强案件档案的编制工作。
- (d) 继续与国际纽伦堡原则学院合作，向伊拉克调查法官和调查人员提供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培训，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编制犯罪人案件档案方面进行实际指导。

(e) 应伊拉克政府请求，继续提供技术专门知识，支持伊拉克通过允许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国家立法。

(f) 根据职权范围，继续向伊拉克当局(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通报调查组调查的主要结果，并推进使调查组能够分享信息的方式，例如通过安全理事会制裁列名或在伊黎伊斯兰国供资问题方面分享信息。

(g) 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在全球范围进一步加强对各国国内诉讼的援助。

(h) 在该区域内外组织专门活动，以促进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取得进展。

124. 调查组将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全国协调委员会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以及全国各地的主要伙伴(包括幸存者团体、受影响群体和宗教领袖)密切合作，落实这些优先事项。

## 九. 结论

125. 调查组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为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开展关键的战略、业务和证据收集活动的的能力得到增强，这些活动直接有助于推进调查组为自己制定的调查愿景和暂定完成工作战略。虽然结构性调查和新的调查询问方向将继续推进，但调查组目前正在开展其最重要的工作，其中包括编制国际犯罪案件档案，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最严重者的责任，并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建设其在这方面的能力。这意味着从上到下更密切地审视伊黎伊斯兰国，审视其领导层、架构、意识形态和决策是如何影响所犯下的、调查组正在积极调查的罪行的；缩小对涉案人的调查范围，从收集证据转向为审判提供支助；以及制定关于重大国际罪行的适当立法。

1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进一步提升了它们在推进伊黎伊斯兰国追责工作方面的合作以及调查组专门为实现这一追责而开展的工作的国际形象。这发挥了独特作用，在全球一级提高了对伊拉克在这一领域所表现出的领导作用的认识，同时也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数量和规模。显然，调查组及其工作继续为会员国推进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实施者的责任提供了基础。追责工作的推动力量继续在伊拉克和受这些罪行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中产生强烈反响。